

宝清县统计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宝清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立足统计职能定位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统计数据生产、统计服务保障、统计执法监管全链条，持续健全工作体系、规范公开流程、提升服务质效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统计信息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。聚焦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关键指标，编制发布《宝清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等材料，成功举办第十六届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活动，通过现场解读、播放宣传视频等形式向社会普及统计知识，发布统计信息解读材料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，明确申请接收、登记审核、调查核实、答复办理、归档留存等各环节责任和时限，安排专人负责申请对接办理，全年共接收并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，办理流程规范、答复内容准确，申请人满意度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细化公开类别、内容、载体和时限；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所有拟公开信

息均经股室初审、办公室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，确保公开信息无涉密内容、无数据差错、无表述疏漏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
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1	0	0	0	0	1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统计数据解读多以文字说明为主，可视化解读、案例分析等形式较少，难以满足公众多样化理解需求；二是公开渠道覆盖面有限，线上公开集中于政府门户网站，新媒体平台运用不足，线下公开形式较为单一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丰富解读形式，将统计数据转化为图表、信息图等可视化形式，让数据更直观易懂；二是拓展新媒体矩阵，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公开信息，提升信息触达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。